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宗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湧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以兩造間僱傭關係期間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遭解僱前之月薪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2,0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52萬元（42,000×60＝2,520,000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948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7,29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649元（25,948－17,299＝8,649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